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董事会八届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

浙江巨化股份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过我们认真审核，同意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八届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胡俞越

周国良

张子学

刘 力

签署日期：2021年5月31日